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1個半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金門縣()公所
年度報		表 號	2354-06-14-3

金門縣00鄉(鎮)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

中華民國 年度
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機關
	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 修護 (公尺)	水 門 (座)	河道 整理 (公尺)	其他 (處)	總計	中央 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	其他	
												註1	註2		
總 計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 辦 統 計 人 員

資料來源：金門各鄉鎮公所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所主計，1份送縣府工務處，1份自存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